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756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蔡茵婷

蔡俊男

陳麗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(以下同)233,793元,及自民國(以下同)114年3月1日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,暨自114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,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超過六個月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,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
(一)債務人蔡茵婷前就讀南華大學邀同債務人蔡俊男、陳麗梅為連帶保證人,向債權人訂借額度新臺幣80萬元之「就學貸款放款借據」,並陸續動用撥款6筆,共計新臺幣319,817元整,其利息、利率、違約金、償還期間及償還辦法詳如放款借據所載:倘借款人不依約還本或付息時,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,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,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,本金自到期日起,利息自應付息日起,照應還款額,逾期六個月(含)以內者,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六個月以上者,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,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

01 十計付違約金。

02 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
03 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
04 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。詎債務人蔡茵婷自民國114
05 年4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233,79
06 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7
07 5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114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8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09 六個月者，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等未清
10 償，迭經催討，未蒙繳納。債務人蔡俊男、陳麗梅既為
11 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
12 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鑑核，就前項債權，依督
13 促程序，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維權
14 益，實感德便。

1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19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0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21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22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23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24 力。

25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26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